

康那香公司		文件編號	1-9C	版本	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	核准日期	2020/07/01	頁數	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

康那香公司		文件編號	1-9C	版本	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	核准日期	2020/07/01	頁次	1
<p>1・目的：</p> <p>為完善『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道德行為與事項。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特制訂本規範，並訂定不誠信行為與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與防範措施，以合理確保與利害關係人有關商業活動或交易行為之合法性。</p> <p>2・範圍：</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員工）。</p> <p>3・專責單位與權責：</p> <p>3.1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p> <p>3.2 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p> <p>3.3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5 條之職掌事項進行辦理，並監督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執行。</p> <p>4・名詞定義：</p> <p>4.1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員工</p> <p>4.1.1 指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4.1.2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皆視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4.2 利害關係人：泛指股東、消費者、客戶、代理商、經銷商、供應商、承攬商、公職或政黨人員、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其他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等外部人員，不限於此。</p> <p>4.3 他人：指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或利害關係人。</p> <p>4.4 不正當利益：係指謀取違反法規(令)、公司規範之非法利益或其他不應當得到的利益、或取得利益的手段具非法或不正當性，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如現金、信用卡…等)、有價證券(如禮券、提貨券…等)、餽贈、禮物(如動產、不動產、家電、設備、汽車…等)、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如性招待…等)、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4.5 不誠信行為：係指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p> <p>4.5.1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4.5.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4.5.3 不當捐贈、非交際、廣告或推廣性質之贊助。</p> <p>4.5.4 與公司或職務相關之利益衝突。</p> <p>4.5.5 侵害營業秘密(包括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4.5.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康那香公司		文件編號	1-9C	版本	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	核准日期	2020/07/01	頁次	2
<p>4.5.7 以產品及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p> <p>4.6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具有下列任一情形者。</p> <p>4.6.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4.6.2 正在尋求、進行中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4.6.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與否、是否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5・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之道德行為規範：</p> <p>5.1 應合乎誠實與敬業原則</p> <p>5.1.1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應以誠實之態度及敬業之標準履行其工作義務。</p> <p>(1)誠實：指不可虛偽、詐欺或偽造。</p> <p>(2)敬業：指遵照公認之執業行為規範，能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有關之利益衝突。</p> <p>5.2 應避免利益衝突與圖私利之機會</p> <p>5.2.1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務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之利害衝突，包括：</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行賄。</p> <p>(3)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p> <p>5.3 應保守營業機密</p> <p>5.3.1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業務上獲得他人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5.3.2 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他人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5.4 應從事合法之交易</p> <p>5.4.1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不得接受違法請託及關說，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進行其他不公平交易而獲取不正當利益。</p> <p>5.4.2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述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5.5 應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5.5.1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對公司所擁有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均應負妥善使用、保護及保管之責任，避免毀損、滅失、遭他人竊取或誤用，而影響或損害公司的利益及員工的權益。</p> <p>5.5.2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資產及資料，應僅為達成公司目的而使用，任何可能發生與公司利益衝突之事件，應事先與最高或直屬主管討論與確認。</p> <p>5.6 應遵循法令規章</p> <p>5.6.1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應遵循國家法令(規)及公司內部規範內容，以保障員工與公司避免受到法律制裁或利害關係人追訴。</p> <p>5.6.2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當有任何法律或道德上的疑問時，應向其直屬主管、</p>					

康那香公司		文件編號	1-9C	版本	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	核准日期	2020/07/01	頁次	3
<p>公司法律顧問或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進行諮詢或確認。</p> <p>6・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程序、措施或指南：</p> <p>6.1 防範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6.1.1 集團企業與組織鼓勵商業往來之禮貌行為，但堅決反對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有違反 4.4 之情事；所謂商業往來之禮貌行為，係指正常社交禮俗且為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或贈禮者。 (2)基於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如：餐會、酒會、高爾夫運動…等)。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如：國內外考察團、聯誼會、發表會、開幕會…等)、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預計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並依公司規定流程辦理者。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離)職、本人(包含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傷病或死亡之事由，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的財物，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者。 (7)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如：依公司規定程序申請後核准之交際費用、交際、廣告或推廣性質之贊助費…等)。 <p>6.1.2 不得收受或要求任何 4.4 所定義之不正當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如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4 所定義之不正當利益時，且非為 6.1.1 所述之情事者，不論自身、提供或承諾之人與職務有無利害關係，均應予以退還與拒絕，並以 E-mail 方式將其記錄呈報部門最高主管處理；如因無法退還、拒絕或部門最高主管判定有必要者，應通知專責單位協助處理。 (2)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如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 6.1.1(1)所定義贈禮者，不論自身、提供人與職務有無利害關係，應於接受後(或回國進公司)五個工作日內自行登錄於【禮貌性贈禮收受與處理登錄表】，並將該贈禮繳回各辦公區域之總務單位統一處理；如未能依規定辦理者，若經自行發現或他人檢舉後，尚可於發現或檢舉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整補正程序者，則予以免責。 <p>6.1.3 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 4.4 所定義不正當利益之行賄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如因被威脅、恐嚇或要求提供或承諾 4.4 所定義之不正當利益時，應予以拒絕並主動以錄音、錄影或其他方式記錄其過程，以 E-mail 或書面方式將其記錄呈報部門最高主管處理。 (2)部門最高主管接獲上述 6.1.3(1)之通知後，應立即協助處理並檢討或研議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時，部門最高主管應立即通報專責單位，專責單位再通報司法機關協助處理。 (3)若為 6.1.1(7)所述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p>6.2 防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6.2.1 集團企業與組織不得有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行為，如需提供政治獻金僅董事長得以為之，且應符合下列之規定：</p>					

康那香公司		文件編號	1-9C	版本	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	核准日期	2020/07/01	頁次	4
<p>(1)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與形式等。</p> <p>(2)財務單位應依相關法規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6.3 防範不當捐贈、非交際、廣告或推廣性質之贊助：本公司不得有不當捐贈、非交際、廣告或推廣性質之贊助行為。</p> <p>6.4 防範與集團企業與組織或職務相關之利益衝突</p> <p>6.4.1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包含下列事項：</p> <p>(1)禁止協助競爭廠商：非經公司事前同意，不得與公司銷售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任何協助或服務。</p> <p>(2)禁止與公司競爭：非經公司事前同意，不得自行或出資成立公司或行號，從事與公司類似之營業行為。</p> <p>(3)禁止銷售特定產品或服務予公司：非經公司事前同意，不得銷售任何產品或服務予公司，成為公司供應商。</p> <p>(4)若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有從事或參與任何和公司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公司，應誠實告知公司有關主管；若公司利益與人員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有衝突時，應予迴避或放棄。</p> <p>6.4.2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於擔任職務或執行業務上，遇有下列情況應予以迴避或放棄。</p> <p>(1)自行圖利：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自行貪圖不正當之利益。</p> <p>(2)請託關說：向公司其他職務或有影響力之人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不正當之利益。</p> <p>(3)交易行為：擔任公司之職務或有影響力之人，與本公司有違反公司規定之商業往來交易事件。</p> <p>6.4.3 上述 6.4.1 與 6.4.2 所稱之迴避方式包括：</p> <p>(1)自行迴避：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知道與自身有利益衝突者，主動自行迴避。</p> <p>(2)命令迴避：由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管理階層或直屬主管要求或命令應予迴避。</p> <p>(3)申請迴避：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知道與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可由他人事前以 E-mail 通知專責單位，經專責單位評估後要求迴避；如於執行當中或事後經他人舉報，則視為違反誠信行為。</p> <p>6.5 防範侵害營業秘密(包括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6.5.1 凡參與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集團企業與組織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集團企業與組織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6.5.2 集團企業與組織指定人力資源處負責制訂有關文件分級管理之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6.5.3 集團企業與組織指定總經理室負責制訂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康那香公司		文件編號	1-9C	版本	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	核准日期	2020/07/01	頁次	5
<p>6.5.4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應簽署【競業禁止暨營業秘密保密同意書】，並應確實遵守 6.5.2 與 6.5.3 相關作業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並防止他人利用未公開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與機密文件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與機密文件，以預防公司權益遭受損害。</p> <p>6.6 防範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6.6.1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從事營業活動，皆以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進行辦理。</p> <p>6.6.2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競爭之原則為：</p> <p>(1)透過公司實力獲得業務，不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當方式(如：操縱價格、圍標…等)進行。</p> <p>(2)不會利用他人的機密資訊謀取不正當利益。</p> <p>(3)不誤導他人或放棄誠實以獲得優勢(如：仿冒、不實標示或廣告、損害他人信譽、誹謗…等行為)。</p> <p>(4)不因任何理由行賄或受賄。</p> <p>6.7 防範產品及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p> <p>6.7.1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應於公司官網中公開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之政策。</p> <p>6.7.2 凡經營或生產過程中自行發現、或藉由他人回饋、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以認為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健康或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停止生產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調查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專責單位得視情況予以監督處理情形。</p> <p>7. 對商業往來對象誠信經營之管理：</p> <p>7.1 與商業往來對象說明公司要求或政策</p> <p>7.1.1 應於公司官網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予所有利害關係人知悉。</p> <p>7.1.2 應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在與供應商、承攬商…等對象從事商業往來時，要求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應向其對象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與相關規定，以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4.4 所定義之不正當利益；公司另有規定者，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應要求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符合聲明】及【禁止商業賄賂聲明】。</p> <p>7.2 契約中明訂誠信約定</p> <p>7.2.1 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前述規定得視情況以簽訂【供應商行為準則符合聲明】及【禁止商業賄賂聲明】取代。</p> <p>7.2.2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之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或接獲檢舉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經查證屬實且影響本公司權益、商譽或形象時，本公司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另按本公司所在地有關之法令(規)之規定追究相關責任。</p> <p>8.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與道德行為規範之處理與採取措施：</p>					

康那香公司		文件編號	1-9C	版本	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	核准日期	2020/07/01	頁次	6
<p>8.1 集團企業與組織提供正當之檢舉管道，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依照本公司『檢舉辦法』之相關規定舉報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與道德行為規範，經查證屬實專責單位將按『檢舉辦法』與『獎懲』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p>8.2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遇有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或自行從事不誠信行為而影響本公司權益、商譽或形象者，經查證屬實應按公司相關規定或契約約定事項進行辦理；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9• 豁免適用之程序：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10• 辦法制(修)訂與實施： 10.1 本辦法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制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2 專責單位應依『誠信經營守則』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擬具【競業禁止暨營業秘密保密同意書】，並要求本公司人員於就任(職)時進行簽署，如有修正應再次簽署。 10.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及公司其他有關規定進行辦理。</p> <p>11•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12• 相關文件： 12.1 誠信經營守則 12.2 供應商行為準則 12.3 檢舉辦法 12.4 員工獎懲管理辦法 12.5 禮貌性贈禮收受與處理登錄表 12.6 競業禁止暨營業秘密保密同意書 12.7 禁止商業賄賂聲明 12.8 供應商行為準則符合聲明</p>					